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20208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 1 案。	P.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21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之 1 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 1 案。	P.3
3	內政部	1120216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其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之法令適用 1 案。	P.5
4	內政部	1120216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 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 出入口之適用疑義 1 案。	P.7
5	內政部	1120223	有關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 案。	P.9
貳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116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軌道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供電疑義」一案，請查照。	P.11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130	函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14
3	內政部	1120202	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及第 300 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P.17
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213	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6 條、第 8 條之 1 及第 10 條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P.21
5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220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32

理事長的話

國隆自 2020 年 6 月擔任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以來，積極朝「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目標努力。

今年 2 月 6 日土耳其發生 7.8 強震，全國公會發起共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一座結合緊急庇護所、國際 NGO 進駐地、職能中心等多功能的「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維持基本供電，籌建太陽能電場和水循環過濾系統，幫助土耳其和敘利亞難民。惟土國政府希望敘利亞難民離開台灣中心，以便讓更多土耳其地震災民使用，公會將持續努力支援讓土敘地震災民和原本的難民都能繼續使用台灣中心。

其次，國隆和潘榮傑國際主委在今年 2 月 24 日前往捷克首都布拉格，參加台灣建築行動展並與捷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Jan Karl 簽署「台灣、捷克兩國建築師公會文化暨互訪合作備忘錄」深化兩國建築師相互專業交流。全國公會正式邀請捷克建築師公會於今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來台灣參加第 35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同時也歡迎捷克建築師們前來參展作品，相互交流。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因應土耳其發生規模 7.8 強震，全國公會於 2 月 17 日特別邀請「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裘執行長為大家說明目前台灣中心所遇到的困境以及募捐規畫，希望大家一起響應台灣中心-「台灣的光永續能源專案」，透過贊助、捐贈參與國際人道救援，我們募集的經費將全數捐給社團法人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並由協會開立捐款收據，全額抵稅。

二、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人技術服務案招標之投標廠商資格案，本會劉理事長、法益委員會劉世偉主委、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張勝南主委及陳澤修顧問於 112 年 1 月 4 日前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黃景茂執行長進行溝通會議，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發函就中心明訂「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乙節，顯不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對其他建築師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而嚴重影響其他建築師執業權益，請其修正相關限制。之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部分招標案已陸續修正為「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本會將持續關心住都中心後續標案公告中廠商資格之相關規定，

繼續守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 三、全國公會劉理事長與國際事務委員會潘榮傑主委於2月24日前往捷克布拉格參與《臺灣行動：與社會對話的建築》暨文化交流MOU簽署，活絡雙邊關係，並於未來雙方舉行國內建築文化活動時，進行具有學術及產業價值之協同合作並促進台捷建築、藝術與文化交流。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謹訂於3月18日(六)及4月8日(六)辦理「法院鑑定實務分享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場次：

【中區】時間：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2F國際會議廳

【南區】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圖資大樓1F遠距教室

- 三、本會謹訂於3月25日(六)及4月15日(六)辦理「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北區】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

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3F演講廳

【東區】時間：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地點：花蓮澄品飯店-B1演講廳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年2月28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
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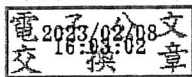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月13日致
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
規定：「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
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
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
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
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至停車
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前經本部109年7月22日內
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釋示在案，上開「停車位長
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之柱，係指未與牆壁相連之柱。
至有牆壁相連之柱，停車位長邊距離牆壁或連接牆壁之柱
最近處未達20公分者，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



正本：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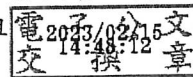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30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20130004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規定：「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上述條文係就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明定該系統敷設之規定；建築物未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另上述條文尚無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併予敘明。

正本：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其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之法令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9日水臺建字第1110103195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167條及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係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設計規定則依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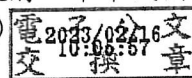


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檢討辦理，其中該章之適用範圍，規範第801點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已有明文。

三、有關來函所提本規範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上開室內停車位如非屬前項說明檢討之無障礙停車位，則無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之適用。惟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立聯合大學111年11月16日聯合總字第111030050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 三、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



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2/16 文
交 14:59:50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
「主任建築師」1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2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162458號函。
- 二、建築師法60年12月14日公布施行，該法第25條即規定：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二、營造業、營
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按其立法理由為「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
權益。」合先敘明。
- 三、營造業法於 92年1月13日公布施行，按第3條第9款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
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同
款條文於104年1月23日修訂為：「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
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
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
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同法第34條第1項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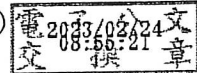


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
……」。

四、旨案貴局函詢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之職業是否包含「主任建築師」1事，按建築法規定開業建築師得受委託人委託辦理建築相關執照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另按營造業法建築師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查建築師擔任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或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各負有不同的業務權責。承上，建築師法第25條立法理由，為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其規定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項目，應包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專任工程人員所稱之「主任建築師」。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4375444_112010132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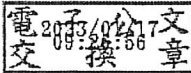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高
鐵軌道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
照或雜項執照供電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83997號
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0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8399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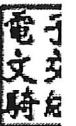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鐵軌道下方設置傳輸中繼站用電，是否需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供電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1月24日電業字第1118146919號函。
- 二、按「查設置於地面之基地臺及其機櫃，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非為同法第7條列舉之雜項工作物項目之一，該基地臺及其機櫃應屬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爰有關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及其機櫃之設置，如非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應回歸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係本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所明定。



臺北市府 112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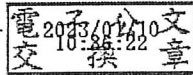


AAAA1120101323

三、所詢電信業者設置之傳輸中繼站，倘屬上述「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依本署102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所示，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個案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 (23865610_111014903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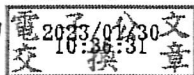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函為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農企
字第1110244540號函（如附件）辦理，併復本部營建署案
陳貴府111年7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10185687號函。
- 二、「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
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
宅使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
業已明定，有關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
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
築管理辦法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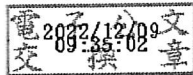


(二)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菇類栽培場等應申請容許使用之生產型設施，因與自用農舍同為農業所需且使用強度較低，故得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規定辦理。
- 2、其餘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考量其非農業生產設施性質及長時間農事管理作業恐有安全顧慮，不予同意設置，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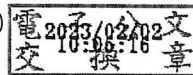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2026076100-1.odt、301000000A112026076100-2.pdf）

主旨：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及第30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告）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地政司【測量科】（均含附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u>之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u>施行</u>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u>發布</u>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410、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580145_1126088182_1_ATTACHMENT1.pdf、

24580145_1126088182_1_ATTACHMENT2.pdf、24580145_112608818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6條、第8條之1及第10條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2/17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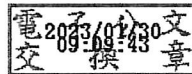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6條、第8條之1、第10條條
文，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30 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各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本部
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臺北市政府 1120130



AAAA1120103122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號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

附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

- 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 二、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

第八條之一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 x（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 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 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第 十 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申請許可移轉容積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計算方式，涉及接受基地與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應於本辦法明定；另為達古蹟保存目的，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判字第638號判決意旨，申請許可容積移轉案件定著於送出基地之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必要者，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接受基地未能完全使用獲准移入之容積，得申請許可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之地區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定明依第六條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就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案件定著於送出基地之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必要者，定明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定明依第六條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u>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u> <u>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u>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u>二、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u>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一、有關就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收基地）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容積，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地區，前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文中二字第○九五一一一三一八號函已有示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規定，係明確區分如係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容積限於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如係非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容積限於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區」。 二、為使現行容積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地區範圍更為明確，明示位於都市計畫之接受基地，可移出容積限於同一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接受基地，可移出容積限於同一區

		域計畫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非都市土地，爰修正並分款規定。
第八條之一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 x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係為保障私有土地因指定為古蹟後，原依法可建築基準容積之權利受到限制，故允許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因此送出基地(古蹟土地)之基準容積，無論申請移轉至接受基地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時，均須回到同一送出基地計算可移出容積量，故須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為時點計算。(例舉送出基地〔a〕可移出容積為六十坪，移到接受基地〔b〕時，需透過 a/b 土地公告現值轉換為 b 的可移入容積，假設 a 與 b 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與五十萬元，則 b 可移入一百二十坪〔六十坪 x (一百萬元/五十萬元)=一百二十坪〕，惟 b 申請開發建築時因法令限制因素尚有二十坪無法用完，回算為送出基地剩十坪〔二十坪/(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坪〕可移出容積量，十坪再移轉到另一接受基地

		〔c〕時，透過a/c土地公告現值轉換為c的可移入容積，假設c土地公告現值為四十萬元，則c可移入二十五坪〔十坪$\times$(一百萬元/四十萬元)=二十五坪〕)。 三、因實務上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如非屬依法可建築之土地，或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因其土地公告現值於完成開發後通常有較大幅度之上漲，按其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非公平合理。為使該情形之另一接受基地計算基準得符合可建築土地價值，爰以毗鄰之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計算(所謂「毗鄰」，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一〇八〇號函係指「緊接相鄰」)。至於毗鄰仍無可建築土地者，因必須再跨出去選擇可建築土地，惟因距離越遠，土地使用性質及地價差距越大，故需找尋與另一接受基地現行土地使用性質相當
--	--	---

		(所謂「性質相當」，係指與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相當，例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即需找尋同為住宅區之土地)，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等值移轉規定意旨，爰定明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u>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u>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一、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判字第六三八號判決意旨及監察院一〇九教調〇〇一五調查報告意見，第六款所定申請文件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應依具體古蹟個案情形提出相對應之計畫以達保存古蹟之目的。如古蹟尚無「因故毀損」之情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擬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古蹟主管機關備查；如有「因故毀損」致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檢具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以促使古蹟所有人確實負起古蹟保存之責，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但書規定。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u>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一、申請書。</u> <u>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u>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u> <u>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 <u>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u>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u>		二、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規定，古蹟指定公告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爰辦理容積移轉應檢具之文件需為最新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另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所稱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指古蹟不論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等受損壞，經古蹟主管機關認定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即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至於古蹟主管機關為上開認定時，自得依個案狀況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至現場勘查後作成專業判斷。 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時是否仍須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檢具相關文件，本部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內授營都字第一〇五〇四〇八九九六號函示：「接受基地獲准移入容積自應已依旨揭辦法（即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由原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提出申請，並經該管地方政府許可在
---	--	---

		案。因此，該接受基地未能完全使用之獲准移入容積……申請移出時，應……另案依旨揭辦法規定申請辦理，無涉原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爰據以定明第二項，規定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申請時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規定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	--	--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鈕灝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056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3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592646_11201039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2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201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3/02/20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2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023662_1121020130_112D2004497-01.pdf)

主旨：有關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1747300號函。

二、按本部110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六所載：

「參照內政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釋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釋，分別於下列類組新增使用項目舉例：……（二）H-1 類組：新增舉例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及舉例 7『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三）H-2 類組：舉例 2『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點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同類組舉例 4 增列提供服務之法源依據，以茲明確。」(如附件)……，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局函詢籌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疑義1節，申請案如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申請案僅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該「任一層」為單一使用，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惟該申請案後續設立許可範圍逾上開規模或於同一幢建築物內再設立另間社區式長照機構時，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其使用類組應歸屬H-1組。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機關(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